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孙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为参股孙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拟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福星”）向银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台州福星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12,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的建设投资，贷款期限13年。台州福星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公司拟按40%的股权比例为台州福星本次申请的贷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4,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余贷款金额由台州福星的另一股东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台州福星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现就台州福星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反担保协议》，台州福星同意自愿为公司在主债权合同项下的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反担保），若公司因履行其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偿还、代偿、担保义务等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将由台州福星及时无条件等额偿还给公司。反担保的期限不短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如主债权合同中约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延长，上述台州福星提供的反担保及承诺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